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二十四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10 月 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原文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鄂证监公司字[2018]71 号）。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湖北证监局回复〈关于《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的申诉函〉（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申诉函”）就事先告知书中所涉相关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申诉。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申辩意见复核结果告知书》（鄂证监公司字[2018]78 号），湖北证监局对公司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并正式出具了《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 号），根据湖北证监局要求，公司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0 号)

原文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期间，你公司通过子公司松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工程款名义向关联方中薪油武汉化工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 5.88 亿元，款项主要用于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偿还借款、购买三家格薪源股权、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偿还上市公司往来款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目前项目建设实际工程量 2660 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614 亿元。

二是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你公司以退资名义代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94 亿元退资款，实际支付给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4 亿元。

三是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的交易标的中存在部分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林权证的情况，阳光凯迪和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承诺，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两年内解决上述资产瑕疵问题，超期未解决，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支付瑕疵资产交易对价。经查，你公司累计向阳光凯迪超额支付交易对价 98.94 万元，累计向中盈长江超额支付交易对价 1.99 亿元，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之规定，我局拟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要求你公司立即做出改正，采取诉讼等积极措施收回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于上述责令改正措施，我局将按规定记入上市公司

诚信档案，并对你公司整改情况检查验收。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相关文件原文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特此公告。”

（二）发行人和担保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因“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于 9 月 20 日、9 月 26 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18）川 71 执 82 号、执行依据文号（2018）川成蜀证执字第 340 号；执行案号（2018）皖 0223 执 844 号、执行依据文号（2017）皖 0223 民初 4206 号）。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于 9 月 20 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18）川 71 执 82 号、执行依据文号（2018）川成蜀证执字第 340 号）。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

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二十四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